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尉氏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 整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尉氏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56

采 购 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供 应 商：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开封市尉氏县

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尉氏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56

为实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尉氏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暨完成标志牌建设、设备安装、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目的而签订本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及类别	建设内容	小计（元）
一	标志牌建设部分	154 个标志牌建设,90 个口门修复,水质在线监测微站及视频监控基础,其他河流的排查、溯源与整治	1494537.00
二	设备安装部分	3 套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3 套水质在线监测,50 套视频监控	2888376.79
三	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部分	软件开发及平台硬件建设	2215735.30
合计：6598649.09 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保证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安装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为建设期、自建设内容验收完成日起 36 个月为质保（运维）期。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玖元零玖分；小写：6598649.09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40% 预付款，即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小写：2639459.63 元。

第二次付款：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硬件设备完成货物交付安装并经甲方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40% 即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小写：2639459.63 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经资金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资金审计后合同额度剩余的全部尾款。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财务审批所需材料（如发票等）的义务。若乙方未及时交付相关材料的，甲方有权暂缓向支付部门提交支付材料，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甲方在 30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第七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条款提供采购清单内的所有内容确保数量、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乙方，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项目建设及质保（运维）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标的物的保管和运行。因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丢失、运行故障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置；保管和运行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经核实无误，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核实并非乙方原因或过错导致，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从 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如需返厂维修的除外）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质保（运维）期届满时，乙方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转，向甲方交付，交付书需甲方签字认可；若后期出现故障，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产品，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工作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如逾期不能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迟延一日，按照对应支付金额的 0.0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收到应收项目款的除外）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无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付对方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采购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与转包于第三方。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尉氏分局(公章)



地址: 尉氏县西关中路

供货人(乙方): 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盛世文园社区48号楼
301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账号: 258577278003

2026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50160510800000481

2026年9月4日

